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三月刊

錄

刊登 類別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Ę
法:	\$				
\Diamond			是二字第 1103309144B 號) 辦法」草案。 <mark>阪件</mark>		1
\Diamond			:字第 1109800095A 號〕 辦法」草案公告乙份・請協助刊登公報・請:	查照。(附件)	7
\Diamond	「漁會法」第	育 15 條及第 15 條 Z	生二字第 1100508696 號 〕 2一條文修正.業經總統 110 年 2 月 3 日華		
\Diamond	2021/2/24	綜合行政〔府行法	 (一字第 1102905888B 號 〕 第五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業經4	·	G
\Diamond	法一字第 110	02905888A 號令發	布·請查照。附件		9
~	修正「雲林縣	大埤鄉衛生所編制	表 」· 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
\Diamond	22021/2/9 「娛樂漁業館 以農漁字第1	農業勞工〔府農漁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91322640A 號令	(二字第 1100507124 號) 近 及第 7 條附表 1 · 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修正發布 · 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命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條文) 乙份 (詳如附件) ·	•
\Diamond	2021/2/5 貴會修正「雲 經本府 110 3	綜合行政〔府行法 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	ま一字第 1102905632B 號〕 分條例」第 27 條、第 31 條、第三十四條條3 -字第 1102905632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	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案・業 8正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	
公告	- - 及公示				_
\Diamond	本府配合經濟 人或應受補償	^{齊部水利署第五河川 賞人曾献等人(如後}	一字第 1102707915A) 局辦理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 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5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	7
	公告本府部分 2021/2/24 本府配合經濟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 工務地政〔府地稽 暫部水利署第五河川	《二字第 1103601116 號) 理業務及飲用水緊急應變業務委託天豪環境 一字 1102707827A 號) 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業 (如後附清冊)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	科技有限公司辦理。(附件) 18程(五期)」徵收土地案·	•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每月發行

	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附件]
\Diamond	2021/2/26 衛生社福 (府社救一字第 1100005187A 號) 有關貴會檢送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紀錄及申請解散 1 案·本府同意解散·原頒立案證書及圖記依法自
	發文日起註銷並核發註銷公告1份,請查照。(附件)
^	
\Diamond	2021/2/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100012215B 號) 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三))細部計畫」檢討範圍·並公
	告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附件]
\Diamond	2021/2/17 工務地政 (府地發一字第 1102706586A 號) 公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 18 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附件
\Diamond	2021/2/19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 1102706593A 號〕
	公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第10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附件
\Diamond	2021/2/17 環保水利 (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3798 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Diamond	2021/2/8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 1100013479B 號〕
~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朝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	2021/2/4 城鄉建設(府城都二字第 1103605987B 號)
~	公告本縣斗南鎮明昌段 1705 (部分)、明昌段 1705-2 (部分) ~ 明昌段 1705-7 (部分)、明昌段 1716-12 (部分) ~ 明昌段 1716-17 (部分)、明昌段 1716-21 (部分)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之無法送達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名冊乙份。 附件
\Diamond	2021/2/3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1031 號〕
•	本府海洋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1/2/2 工務地政〔府地用一字第 1102706782C 號〕 公告曾晏泰君於本縣莿桐鄉饒平段 124 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195518 公頃)未經
\Diamond	許可興建建物作長照機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行政罰鍰新台幣6萬元整。 附件
記分	}
忌分	》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忌分	}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記分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9891 號〕 貴公司(翔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169 號〕 貴業(佳禾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9773 號〕 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166 號〕 貴公司(振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021/2/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307 號〕 貴公司(豐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青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貴公司(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Diamond	202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2153 號〕 貴業(威洋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2
\Diamond	2021/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4335 號〕 貴公司(豪門營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Diamond	2021/2/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4032 號〕 貴公司(宸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更名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Diamond	202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2641 號〕 貴業(駿茂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Diamond	202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0969 號〕 貴業(杉林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Diamond	2021/2/3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 1102707079A 號〕 公告本府註銷葉東榮地政士開業登記。	45
\Diamond	202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3317 號〕 貴公司(盛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Diamond	202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589 號〕 有關貴公司 (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 1 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Diamond	202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0604 號〕 貴公司(福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法令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工養二字第 110330914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諸多縣市已訂有相同法規,為使法案能盡速推行,爰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有訂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 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三)電話:(05)552-3397 (四)傳真:(05)533-2460

(五)電子郵件:ylhq30152@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其同學道管理辦法某案總證明

當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另刊管道之管理維護業務・爰依據 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倍便定訂定「當林縣民同管道管理 維護辦法」單葉(簡稱本辦法)、民三十三條、民養各和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早業第一株)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單葉單二條)
- 三、水侧法之用到定義。 (旱雲單三條)
- 10、五管機關之權責 + (單雲器均條)
- 五、共同管理符奏批專業投資服務廠衛代為管理及辦理之事項(單葉 案的格)
- 六、學維事業機關(攝)之權責(草葉第六條)
- 七、除主管機能推進於、置点挖掘已完成之共同管道:本納人共同管 道建設之管線等置機關(構)、申請挖掘時應提底之支持。(單 重置之條)
- 八、各学維事業機關(權)應訂定管理維護規範,但規範提報本均衡 查錄,不得申請核發進入的可。(單葉果八條)
- 九、管維專案改置維護規則應載明事項。 (單雲第九條)
- 十、管練事業機關(構)應擬訂定期認證計畫,其提述時程及應危証 事項。(單章第十倍)
- 十一、長民受道定數还檢媒章、(享至至十一件)
- 十二、巡檢犯額應照管維事實機關(購)權定提品送生管機關備查。 (宣集第十二條)
- 十二、管理事業機關(構)之管維持管理缺失造成額審時,應長賠償 責任、(算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購入或使用共同營運、服約生營機關申請及應附之文件; 使人或使用後、應於三日內報營本府權金、(單葉第十四條)
- 十五、主管機器受理中接進人或使用管道之處理及進人或使用之期限 規定。(單實第十五倍)
- 十六、进入共同管道之人員管制、(單葉第十六倍)
- 十七、進入共同營道作業之期間、作業負責人應該意配合之事項。(單業第十七條)

- 十八、流八两同管道時之人數、配備與作業相關安全規定。(草雲第十八條)
- 十九、作業人員進入共同營道時,不祥惟人未經許可之區役及不祥有 描述、妨害及危害安全之行為。(單葉第十九條)
- 二十、作業人資學開発同營運時,應檢查與確認也項目。(單業第二 十倍)
- 二十一、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應填報完複報合書送本府備查 。(單葉第二十一格)
- 二十二、作業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管確事業機關(構)應即通報及 按停程序,並於發移完等後三日內,從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 述各府獨查。(單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共同管理管理維護維費專戶來源。(單套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管道預留空間及連續二年未使用之備用空間旋得管線事業機 關(稿)同意者、本后得提供料理管線事業機關(稿)使用。(單套第二十四屆)
- 二十五、新增管維事實機關(購)使用具同管進之使用費計算標準及 李總營運成本之計器方式。(集雲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新增学雄事業機關 (購)中時時之保證会收費標準。 (享宜 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新增管維事業機關(構)應計器的能。檢查使用費及使用的 保證金,並於契約生成複粉得進入使用具同營運。(單套第二十 七條)
- 二十八、使用费收入按台資比例辦道處理之規定。 (享需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契約昌滿、提前解的或外上契約時之處理方式及期限。 (草 需冒二十九條)
- 二十、管維新增、改設或更無時應先經本府許可能領核定規劃傳設, 並標示管維種額、管核尺寸及傳設日期及管線改置未符合規定時 之處置方式。
- 三十一、未經許可使用、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及許可事項者。依本法第 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具

河营通者·本府得依本总第二十樣第三項規定該取供要措施。所 電量用由使用人負債。 (單葉第二十一條)

三十二、本辦法相關書表白本府另定之。 (苹家第三十二條)

三十三、本辦途之施行治期、(單葉第三十三條)



十、遊集學維事實機關(補)日	
期通點檢討會議。	
十一、其他有關或同營通營理事	
- 제 *	
第五位 本约律告化改资的建者或專案线	本向得要批決同營運專業技術服務機需
稿(以下助稿管理事故)代為管理共同	代為管理及辦理之事項。
管理主程及其相屬设施。	
前领委托代局管理事項和下:	
一、中塘進入成就用洪河管道之	
許可證件、完建報告畫及作	
重工作之産核:	
二、共同管理門原管制。	
三、共同管理各項收損監控、推	
作及申请 -	
的、共同管理主體及其則屬政施	
之資資繳援 .	
五、共同管理原於範圍運路之迹	
祝發查及建程。	
六、共同管理緊急事故為變處理	
及対災液質。	
七、其他本府数定共同管理管理	
外报事項 。	
第六倍 管理事業機能(橋)管理系列管	学校事業機関(構)-心模要。
進え程度か下:	
一、共同管理所各項企具股格管	
应及其附屬改統檢修、管理	
及定期现代检查:	
二、共同管理警急事故應變處理	
二、共同管理所及漢質之配合。	
11、并同管道各租管框資料之建 確保管。	
在祖皇一世之初是改成由二祖以上	
學成事實機關(權)共同使用於一進級	
传·管理及定期还获检查方式由本价值	
We's	
第七條 共同党员建筑交易集、景大院展	一、共同管理交通後、除主管機關技術
表刊管道程通之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	6、指点把握。
一般未必到查提報者:不在此項:	5、未納人表司管道建設之管理事業機
一、维多森种共同管道规则推建	据(構):申请使报明通报会之文
好祖交不安納人之管藉事實	B:
高麗(株) 単位担保 :	
二、建築物用戶城中條稅條款條	
点提供 并对于证:	
- AND THE STREET	



	1
河景道北美内管建安公教直询道路人数	
说,请知水司成中进等应难效其余所题	
超点人口・銀四人作団後・田伊春幼・	*****
第二十一株 学林罗莱機関 (株) 進行兵	管理的宴会都完成後十四四、應項報》
河管道作業全部定境後千古內、規模定 規程合書、經營經事業機關(購)製工	規則告書述本府保查。
人员、本价成管理事任管理人员影響機	
· 建可進入使用坚持签名所述本价指查	
前項已規程令書名內容書在科字書	
##:	
一、学术者以外某个会员、学术	
得以文成百分半共変形件点	
新说:	
二、施工前、中、提相方。	
A·通人也要提出自主政会表。	
四·艾维维之安全检查表。	
五、其他去於規定之文格。	Access to the second se
第二十二份 共同党运用的主管点事故。	ORGOOTTABLO - DATE
于维罗生典层 (情) 其公本后或管理早	就(項) 魚砂透視及線像由序、並於着
在建築, 文於進入發锋,	传文基值二日刊、提出管点要运业建建
学校享要機関(機) 無対資母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但近日內一提出至此至北直鄉書出版会	MARKET .
EARSE.	
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理管理的提出管 · 由	ANDERGRAMMATICAL.
A 将我里果产业性·及业务和下:	MILEST CONTRACTOR STATE
一、私共的管理建筑及管理报费	
ORMOZ-GAZOGE.	
京標人名英格 ·	
二、共同學道預算具備用空間被	
用量在收入。	
二、双分点更常在建设供点集团	
6.4 -	
111、異代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及徒	
用曹载人。	
其、個人或實體之程格款收入。	
內、本尊严厚意義人。	
七、異胞状人。	
第二十四條 本府得辦管遺稿辦堂問提供	管理销售公司及通用二年未提用工程的
新增学株字里機関(株) 化用、供会格	空間無符管維事業機能(機)何息者:
機關與例公共使用正在管部性宣言一体	A-内存技供积效管理事業機器(株)依
優先使用。	M ·
共同管理保持定期进程二年本政府	
者,本府應股份資訊事業機關(補)的	
思致 - 但其我可供料理学报事業機關 (

議》使用。 學二十五條 即何学惟事重疏励(佛)政 例可学惟事重疏随(魏)使用共同学报 用此同学祖,其命公文之并使用意为有 之典與實計算樣學及各總管理成各之則 所是心理的學問及他樣的是 (公天) 并是心理的學問及他樣的是 (公天) 所是心理的學問人 (公子) 所是心理的學問人 (公子) 所是心理的學問人 (公子) 所是心理的學問人 (公子) 可以 (公子) 而且 (公子) 而 (公子)

應事先向本府中請於可、管確事業機關	府府可提供施定規劃将收、並標示
(橘) 應效原維定之規劃空間位置保設	管理機關、管理尺寸及再致立期。
其管珠、直線小管珠禮類、管住尺寸及	二、管理設置表符合規定將之處置方式
保疑日期、管線更換時亦同。	
共均管理内管確認置方法及構造效	
備、應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何設置	
管理本符合规定、本政总要求各价通事	
業機體 (稿) 照期改善、瑜難未改善者	
· 车府得进行處理 · 所需费用由各租营	
班事業機關(補)直接。	
第三十一曲 建瓦本法第二十倍第一堆及	一、未经的可使用、进入外的管理或建
赛相顺规定,表经许可使用、进入前间	成件可事項者、放本法律二十九條
管理成建及許可事項者、收本法第二十	及第三十倍规定辦理。
九排及第三十掛起定辦理。	二、未经济可减未依许可事项使用法则
表照的可或未放件可事項使用共同	管理者、本府得依本法第二十倍第
管理者,本府及得效本法第二十務第二	二項規定採取必要措施,所需費用
填建定据取下列提施。	由使用人杂排。
一、阻離或者。	
二、現行強制的除成功提展數。	
正、異塊之磁要構織。	
按偿债据施价支出工费用、由该管	
非事業機關 (購) 負債・本府並得自保	
综合中和就之 。	
第二十二倍 非财法所定者表而式,由本	長辦法相關書表由表示另定之。
府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在衛布市施行。	表辦法之施行日期。

```
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草案)
        **KBO+O80#84#-F#0000000AM+##
     本辦法依共同營進法 (以下請稱本法) 第十七倍規定訂定之
X-0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發稿本府)。
    本辦法所則定義如下
第三條
     一、共同管道:指效於地面上、下、用於容夠二種以上会
      共政城管 (權) 維之構造物及其耕水、通販、照明、
       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 (例) 系統等之各種設施
     二、管理事業機關 (補):指經營公共改稿管理之事業機
       M (A)
     二、新增管施事業機關(構):拍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
       時主管機關已協調會商之管維事業機關 (構)
     194、管理领督空間:指出同管道内原規劃提供表負擔外司
       管道建设股势之管接掩摄配价之管 (權) 接空間
     五、管理偏用空間:指李斯共同管理建設之管線機構、維
       据政管 (權) 維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
    本府管理具問管護之權責如下
     - 共均管道主體及其稅屬设施之管理維護。
     二、此符登進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發導及資報。
     二、具用管理管理按理班费分離方式之訂定。
     四、共同管理预留成偏用空間使用故费標準之訂定。
     五、他人成使用共同管理的可之被發
     六、共同管理禁控範囲之道路控据管理。
     七、共同管理緊急事故無變處理之智導。
     八、共同管道防炎演習之辦理。
     九、共同管理資料之建程提供管。
     十、遊集分班事業機關(構) 区間通報檢討會議。
     十一、其他有關共同管理管理事項。
```

```
本形符委托校宣传建者或募票機構 (以下资格管理单位)代
世大在
  為管理共同管理支體及其附屬技施。
    前项条托代与管理事项和下
     一、共同管理土體及其附屬致施之管理維護。
     二、共同營通管理維護之稿例、推動、營等及考核。
    三、共同管理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行定:
     何、其同管逮捕智及衛用空間使用我费標準之打定。
    受線事業機關(機)受理共同受護之權責和7
     一、其同管理内各核公共技施管理及其附屬技施验格、管理
        及定数进现检查:
    二、共同管理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三、共同管理物变演習之配合
     四、其同管通各項管線資料之建檔保管。
     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種以上管維事業機關(德)長河
   徒用時、其論係、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方式由本府協調之。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就維共同營道經過之道路、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脏本府因意挖报者,不在此境:
     一、經本項於共同營運規劃構建時報定不宜納入之營施事
       重機制(補)申請批照+
    二、建築物用户城中坡挖掘的接或模域共同管理。
    三、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通當通過已完成之共同
       泰维 ·
    111、偶聚点至宫肤况实积额遗路。
     正、開發單位車輛通出成其他因素、胶中鎮過程既有共行
       管道之附屬乃当物(和通減口,人員迫去口等),應備
       食申請表、變更設計關稅、施工輕數等支持減退本府
       、经费面问意提力得施作、混众行业措施工所需要用
     六、其他服本府同意之事項。
```

前項控擬成施工機供水的被准書開施工、技術施工定規接會

```
詞本府勘查、如右接項其同營建成抽關公共從班應負責的推摩取
   成旗家站值 .
装八倍 管線事業機關 (稿) 應維護管理其所改置之管線、並從其管
   雄之始性、打定各該管維專業改置維護管理規範、提離本所備查
     前項管理規範未經備查前,不得申請核發達人許可。
果九條 前临事室改置维援管理规範、應色核下列事項:
     一、資效名稱、設置位置投資性、規格、數量、提項位置
       · 轉寶載、分岐郡、城塘藏等號明標亦開表。
     二、管株安全標準。
     三、管辖所致、维修住意事項。
     四、视辐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五、大照災害或标珠事件發生時之迹規檢查及通報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学班事業機關(構)應可定年度定期巡视檢查計畫,於每年
   一月三十一日前提本府備查。
     前項定期巡视检查价量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巡视检查管理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二、近视检查人员、玻璃及维丝电话。
     三、田祝检查管理名稱。
     五、胎查項目、方法及標準。
     六、管理資料查核受練。
     七、修復期限、缺失改善措施成危险預防措施。
     管理事業機關(稿)每年年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內管線一
    次以上、每年應巡視檢查支管及電纜溝一次以上、每季應巡視
    检查螺旋管路一次以上。倘有天然災害或移株事件發生時、應
    4.保税税检查。
     受核事業機關 (橋) 無依所打扰視檢查計畫逐項聯查照价
第十二倍
   在記錄、每次把視檢查定華應將把視檢查結果及輸出改善情形
```

画述本府佞意。 管理事業機關(碼) 施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該年度定期地 视验查取行检讨服务需品送本府偏益。 禁止工作 学雄事業機關(構)改置、維護、管理之營維效第三人權 利提官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苯十四倍 進入成使用於問管道、應向本府申請許可、短輕發進入成 使用价可捷,如得進入或使用。但相關技術人员或依法執行会 棉者、因緊急事故他人或使用。不在此限。 做前項但書進入或使用其刊管理後,應於三日內報請本前 40. 第一項申請應購異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進入長河管道施工者: (一)位置中面器、断面器。 (二) 工程连度业务器。 (三)施工计畫書(合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二、億人長司管道施工者: (一) 这是检查位置于面景。 (二) 进税检查计查。 (三) 进税检查作業人员编制及名符。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由进入共同管理者: (一)人员名册。 (二) 其他经本府指定文件。 第十五条 本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次目起、之個上與目內審查定幕、 符合规定员施影響其同學漢學理檢護安全之遺稿、結婚施入處 使用許可:文件不管全者、本府應緩知問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成申請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 **通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日。但** 屠每日進入共同營道巡視檢查者、得放寬作業期間、每次不得

單十六條 迪人共同管道者、應待本府報發之進入或使用你可、向本

超過六十日。

而在管理單位管理施發工作證、由未再及管理單位管問提致出 A. 0 .

第十七條 法人共同管理作業期間,你需負責人應价品均管連出人口 人就名、腊格電話、进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

第十八條 进入共同营道境有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極長、負責期整 :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正應議學無線契講機成果 用電話等通信技備、家觀安全編集及配載工作語、抽得進入。

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營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按人来按許可導人之共同管道區段。

二、报道共同管理組織或其附屬效應。

三、福德其依安 (株) 株成其附屬故傳。

四、幼苗其他学维事業機關(購)之使用。

五、惟祥、歌酒成其她在富安全之行為。

六、标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照物品或其他标客具问管道 安全成整度之行為。

七、建及許可事項。

八、其他輕本府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倍 建人民同量运作業人员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規屬、開閉電 源、確認共同管理及其內管維安全無盡與清點人數後、通知本 后成營理單位確認並會同關閉在人口,推切工作證後、批拌廳

第二十倍 進入共同營運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雜開前清理規場、開閉電 排一模的

第二十一倍 管维事業機關(購)應於共同營道作業全部完建後十日 內,維報完晚報告書,經營維事業機關(楊)監工人員、奉 的成管理單位管理人員簽章後、進門進入使用登梯簽名所述 本府保充。

於確定情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刊事項: 4

一、管理市旅位置中面商、管理作技完成百分率及實際

传说超过:

二、施工前、中、提相片。

二、他人作業前之自主檢查表。

10、完建技术安全检查表。 正、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共同管理内特生緊急事故,管線事業機關 (購) 應向本 府成管理單位通報,立即進入證券。

莹珠事實機關 (購) 應於特格定果後三日內,提出緊急 事技處理書面報告述本府獨集。

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由本府設置專戶管理,其東源 #F:

一、供其同營運建改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

保護定權人之故項。 二、共同管道预留风偏用空間使用费之收入。

二、政府成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10、長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及使用費收入。

五、個人或團體之權助改收入。

穴、本界戸草店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本府得將營道預留空間提供新增營維事業機關 (橋) 使 用。似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正無管利性質者、課發先使用

> 具饲管道领用空間連續二年未使用者,本府應擬得管線 事業機關 (購) 均急後 - 將其收討供剝增管維事業機關 (購) 使用。

第二十五條 新增管維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營運,其每公尺之年 使用费為年總管運成本(元)除以總長度(公尺)再乘以便 用型层截面積比率。

前項所稱年總管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一、建陆费:指法司管道施工程报费、依管道站随利用

年限、自申請继承府司盡使用日起五十年內、以平

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其同管道管理管理費用。以申 插首年之前三年所需费用之平均值計算:如管道部 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本府收實際情形輕 ****

三、宝路費: 指辦理美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 was.

前項第一般之建造費、以水府所負擔之工程維費訂定之

第二十六倍 朝增管確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營運時,應依本 府遇知簽訂使用契約、温徹交使用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 其金額為前格第一項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契約額 作消滅工無符辦理事項後、無息認道。

约则有法约其世年建选费。

第二十七倍 新增管理事業機關(構)應於簽约前,一次服清單二十 正缘與前缘規定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契約生政股、期間資效 事實機關 (購) 裕得進入成使用共同資道,並起算使用費。

本府應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 第二十八条 · 供工程主辦機關及資效事業機關 (購) 之出資比例 · 擁選 各模類(株)。

新榜學故事里接關 (鎮) 有下列操形之一者,應自事由 第二十九格 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存除配換之管 (購) 粮、其切復具刊管道 881

一、朝的花荡不再精的。

二、契约维斯检戒终止。

公共改施管線料理成及設時、應事先向本府申請許可。 第三十件 苦維事業機關 (稿) 應供原核定之規劃空間位置稀談其管 2 · 正程示管維發額、管柱尺寸及停收日期,管維更換時 市河 -

共同管理內營維政策方法及構造設備、應依征關係合規

定辦理、如所設置管罐水蒜合規定、水府應要永各營練事業 機關(構)限期改善、逾難未改善者、本府得过行處理、所 **需費用尚各核學線事業機關(構)当榜。**

第三十一條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內項規定,未經修可使用 連入共同營進或違反件可事項者,依本法第二十九個及第 三十品級定額課 ·

> 表现你可求未收拾可事項使用其同學道者、本府並得收 表法第二十倍第三项规定核拟下列解纵!

一、原则改善。

二、項行類制料除成物程度數。

三、異纸之后要提施,

因前項提施所支出之費用,由該營施事業機關(購)查 持、本府並得自保證金や知识之。

第三十三編 泰鄉法所需書表務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編 泰鄉法自發布目施行。

6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家二字第 1109800095A 號

主旨:檢送「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公告乙份,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二、請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協助刊登公告及公報、並請行政處法制科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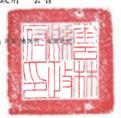
正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

副本: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附 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家二字第1109800095B號 附件:「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主旨:預告訂定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9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地址:斗六市南揚街60號。
- (三)電話:05-5346885。 (四)傳真:05-5345207。
- (五)電子郵件:ylc0884@mail.yunlin.gov.tw

縣長機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 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 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 提昇國民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爰擬具雲林縣推 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旨如次: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獎勵之核給程序及獎勵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推展家庭教育機關之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甄選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對象。(草案第六條)
- 七、不予獎勵或補助之情事及有關繳回獎勵或補助之處理方式。(草案 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CA SCOTTINA T IN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
一、機關: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	
二、字仪· ◆ 椰川 屬 同 級 干 寻 以 下 字 校 。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經法院設立登	
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	申請獎勵之核給程序及獎勵方式。
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者,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	
,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經本府審查	
通過後為之。	
前項獎勵之方式,得由本府公開	
表揚,並頌發獎狀、獎座或以其他方	
式獎勵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	推展家庭教育機關之補助經費核給之審
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年度	查基準。
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	
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	
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	
性。	
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	
第一項補助經貨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	
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五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
案,得遊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	
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	
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	
围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	
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	

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六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	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甄選家庭教育績優
,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	團體獎之對象。
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	
第七條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	不予獎勵或補助之情事及有關繳回獎勵
不實或違法者,本府不予獎勵或補助	或補助之處理方式。
; 已核准者, 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	
, 且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	
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	
或補助之參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	
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應	
通知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得撤	
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	
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	
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一、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二、執行成效不佳。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	
督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〇月〇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〇〇〇〇〇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一、機關: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 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經法院設立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 團體。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 請獎勵者,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前項獎勵之方式,得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或以 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 與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

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五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過聘學者、專家及本府 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

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

另一項審查,必要时,行巡哨中哨之機關、機構、字校、/2 人或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六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

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

第七條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本府不予獎勵 或補助:已核准者,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且以行政處分命其徵 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 補助,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 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 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一、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二、執行成效不佳。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督導。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農漁二字第 1100508696 號

主旨:「漁會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一條文修正,業經總統110年2月3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891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1100205005 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25 號 (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雲林區漁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888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行

法一字第 1102905888A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上開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

正本: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修正「雲林縣衞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 表」:「當林縣衛生与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



BUR AUR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修正發布第3~5、9、13條條文 修正第五條及編制表

第 五 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社會工作師、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 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 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

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 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第	++	職一	等職	至等	1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 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 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 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簡	任至任		九 十		等職	至等	1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 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 定,局長由師(一)級以別局 長由師(任二)級以上之相關醫 事人員機任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Æ	薦	任	第-	七職等	至	第八耳	裁等	1	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科		Ł	薦	任	я•			等職	至等	九	一、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 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 與別、係健、健康疾科、其 財務、長期與聚時代數事人,其 人事條例規定,債擔任。 人。 一、本職務宣官等職等列。
衛指	生教 導	育員	委薦	任或任	第職	五職	等第	或第七雕	六等	-	
技		士	委薦	任或任	第職	五職	等第	或第七曜	六等	二十五	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 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	生稽3	を員	委薦	任或任		五職				+-	
科		員	委薦	任或任	第職	五職	等第	或單	六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	四職等	至	第五	戡等	六	內三人得列萬任第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	三職等	至	第五	践等	Ξ	
書		記	委	任	第	一職等	至氧	第三月	戡等	=	
人事	主	任	薦	任	第第	九		等職	至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	員	委薦	任或任任	職	五職	第	七聯	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主	任	薦	任	・・・・・・・・・・・・・・・・・・・・・・・・・・・・・・・・・・・・・・・	九		職	至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室	科	員	委薦	任或任任	職	五職	第	七聯	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马	里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	至	第五	践等	1	內一人得列萬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第	八九		等職	至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t	+			++	

附注: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9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725B

主旨:修正「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2月9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725A號令發布·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上開編制表 1 份。 正本:雲林縣衛生局人事室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件



BIR AIR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别	職	等	員 額	備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
											兼任。
醫		師	師				級			1	師(三)級人員
											不得低於百分之
											三十五,其餘為
											師(二)級人員。
											但師(二)級員家
											不足一人時, 往
											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餠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
護	理	師	(5	戈士	(生	.)紁	支)				師級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二)約
											人員不得高於了
藥師	(藥劑生	Ł)									分之十五,其任
											均為師(三)級/
											員。但師(二)約
醫事	檢驗師(生)									員額不足一人
											,得以一人計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_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ŕ		
護		士	1	. (:	生)	級	Ł			-	
會	計	員								(-)	
合									計	九(三)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農漁 字第 1100507124 號

主旨:「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7條附表1,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以農漁字第1091322640A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

詰杳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 日農漁字第 1091322640D 號書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均含附件)

附件

城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倍 本辦法所稿俱樂液業活動,指與樂液業液動移 載乘客在船上或營島嶼、礁愈從事下列活動:

一、採舖水產動植物。

二、觀賞流得作賞。

三、觀賞生態及生物。

四、資館。

研療液素液粘維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水產
(液素)資源調查、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液案管理。

海洋工程、魚箭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及維護管理。

插槽漁畫漁都從事水域連轉活動營理辦法第二 十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符合水域連携 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維生營機關核准,給得為

第一項第一款活動所使用之漁具、漁法,以早 的、一支的成支運的為限。

第八條 經營級撥決案之決案人、應議具申請書、並檢 辦下列文件、向該營生營機關申請核發級撥決案執 一、

- 服務於顯療液業漁舶之船員所領特部船員 執業證書及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站業證書或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二、通信收備雖照影本。
 - 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形本。

四、船舶檢查比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 照影本。

五、新建造者,其積准建造品。

六、兼營城縣液蓄者,其原礦縣定流業執照影 本。

七、双公司、南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 享宜計書書。

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應聚設約但四額器(以下 設備 VMS)者,其經財團涂人中導民國對 外通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 VMS主動的報船 但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九、茯草十四倍之一規定浆設船舶自動識別系 統船載臺 (以下簡稱AIS) 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鎮樂漁業漁船,其幹部勘員 應待有幹部貼員執業證書。

> 總順位未滿二十之級雜漁貫漁船,其船長應其 看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将有营業用動力小船驾駛鉄廠。
- 二、河畔将有流航员及编线员向横幹部舶员收 安设書。
- 三、持有流航資幹部和員執業證書,其船員持 有輪機員幹部組員執業證書。

前二項級縣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應得有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站業證書、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

12

幹部都員歷史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模雜液素液物應裝設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VMS、無線電針講機 (ISB)及應急指位無線電水標 (EPIBB);異端訊範閱距源素端訊電查 (以下頭碼 端訊電查)二十四浬以於者。應增效單邊帶無線電 結查 (SSB)。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話務人員負責額 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裝收 VMS:

- 一、私報、油菜。
- 二、總有位未滿五。
 - 三、依算十四倍之一规定最故AIS。

總確位本滿二十之綱無法置談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令兵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裝改 VKS:

- 一、總順位五以上未滿十。
- 二、僅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級之實難活動。
- 三、總報位十以上、於辦職總海域從事觀實海 洋生物,且單一般次活動時間表超過四小 時。

假前項疑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聚設 VMS 之 缺術液葉液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 保廢並該處分。並限期限設 VMS 後,給得發獻;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 處合。
- 二、前項第三股之倾赖液雲液化,單一般次活

新時間超過四小時。

第十四條之一 鎮府漁業漁船除船報、漁投戶,應載設持合國 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規範之 AIS、但總領位 表屆二十之級原漁業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 月三十一日前京或裝設 AIS。

第十五條 城南法常渔船贷款前、法案人成船长尾遭守下 列規定:

- 一、蒐售股東及海東資料,因向東客說明之; 當地照報賦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政東成海 東不住,對乘客有安全觀度時,不得發報。
-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提明相關报生設備 並應於乘客穿著故生衣後,妨得發敵。
- 三、载客受島嶼、谯府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 織府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 被耕性、春花乘客通時容載安全收備。
-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调粮通常运動 等應注急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 上明顯但置權示之。
- 五、於驾駛座上方及漁船尚侧明顯位置,標識 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第十六倍 装改 YBS 或 AIS 之顽维液素液贴。液盘人或粘表 應於發航前開戰 YBS 或 AIS - 經海岸地防機關的行政 院裏需要員會液套署液套監控中心(以下應稱監控 中心)鱼购益碳磷粉粒锅號已回機酸。始得發胀。

前項級解決需決和發稅後、頒除将 YWS 或 AIS 於問股政態、YWS 领导小時即報船位、並維持通訊 設備與通訊電查工業通聊;減洛後應向監控中心通 報、始得關閉 YWS 或 AIS。

> 監控中心確認無法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遇報中 失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申該法配迫溶係後, 在未規揭前,應每小時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速 後未完成VMS 成AIS 修復前,不得發航。

8十七倍 乘客招乘鎮樂液雲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 護經成其他足實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液案人成船 長坡宣出海人國名時。

> 級推測室漁船發敞前,漁業人成的長應將航行 計畫資料表及出海人員名時,以電子部件、傳真成 現場等方式巡漁場海岸地防旋關後,他得出港。

- 第二十倍 调频液素造船之船長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搭載乘客登上鎮漿漁業報照表加抹之 島嶼、磯前。
 - 二、將級解液蓄執照、責任及傷害保險證書影 本。張貼於船上明顯處所。
 - 三、不得從事城縣漁業以外之其他營業行為。
 - 四、乘客線船從事級樂漁業活動時、除班主管 機關同意時。應將城鄉漁業漁船停泊於會 不得歌離;通航時,除有榜珠事故或經生 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守事項。

据市流重流秘俗载乘客台海採構水產動植物後 液常人或船長每級交通港模工個工作日內應於器內 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如魚聲明書資料厚電子化系統購 報漁獲資料。

> 在全門、馬拉地區經營鎮府漁室,應使用當地 藉城府漁業漁船,其城府漁業活動時間及區城等事 項之自治漁股,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之。

- 第二十四倍 城縣漁業液松於搭載乘客從事城鄉漁業活動前。 有下列各政债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時刻並其份 稅, 並依有關稅之處分:
 - 一、未依规定申請檢查、支量、註稱。
 - 二、搭载乘客超過乘客定額。
 - 二、未取得规管编维液案執照。
 - 10、船員或船長表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例定證書或執照。
 - 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減欠及通信投 備。
 - 六、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置船員。

13

- 七·未依第十四倍規定裝設 VIS 成第十四條之 一規定裝設 AIS。
- 八、表從第十六條規定問題 VMS 成 AIS, 向監 控中心回顧船住或表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 必。

九、未依第十八條成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保險。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擇 委從海岸網所機關為之。

第七條附表一各漁港槟榔油業最高漁船數及條級別修正規定

		44.1	4048	液黄液粉	8.1	****	8.60
+	38,1	**	8401 88820	#40(10 H.J.	M-M-0.1 2.4.14 20	新春日 20日上	***
46	18.4	K.K.L.	- 4	. 3	53	- 4	- (
A	36	6.	- 0	0		3	
w	10.0	6.	0	. 0			
	Rtit	+	. 0	. 0	5		
	31.1		1	0	. 15		- 6
	集中	E.	- 1	7	10	10	
	2.1	A .	0	. 0	3		
	19.1	t.	- 2	. 0	- 30	. 30	
	6.1	8.26	2 0	. 0	- 5	4	
	41		. 0	. 0	9	7	- 1
	8.1		0	- 1	- 5	3	
	66.5		- 0	. 0			- 1
	28.6	1.	- 1		20	- 5	. 4
	25.8		2	. 0	2		- 0
A	14.1	1-1-	- 1		12		- 0
19	19.3	1.6	- 1			- 2	- 4
Ŧ	30.0	16	- 0	. 0	2	- 4	- 4
	As	1,6	0		2	- 4	- 0
	4.1	i z	0		2	- 2	
	A	(AX/5a a)			4	- 0	
		(68.88)		1		- 1	. 0
ii. E	11.8	1	4.66	4.651	4.95.91	4.9(4)	
÷	4.1	P	4.8(1)	A/8/90	4.9.90	ARN	
m	40.1	•	18		10	0	
+	20.0				5	0	
**	12.4		9.	- 1			
u I	64		4.75.40	4.76.60	4.75.60	A.75.40	

#	张兆	A.M.M	A.R. 91	4.10.00	4.85.00	- 0
n.	순의분	A.75.90	A.15.01	4.55.00	4.95.90	
	4.1	4.65.91	4.85.00	4.75.00	4.95.16	- 1
	风 .春	8.8.6	6.55.91	4.55.91	4.66.60	- 0
*	0.00	47.00	7			
+		3		- 4	1	0
Ψ.						
\$5	无效	. 0		- 0		
ė,	在几件			12		
M.		3.7	_	- 11	-	
#	安子村	4.55.61	4.55.91	A.M.40	A.R.46	ARR
М.	全相	A.75 M	A.M. 60	A.R.M	A.75.90	ARM
m.	佐子単	4.69	4.75.91	4.75.46	8.75.46	ARK
	6.6	未供料	A.M.N	A.IS.NI	A.M.M.	6.85.60
	5.6-6	4.55.00	4.50	8.85.60	MRA	8.15.90
	大學者	4.55.90	A.M.H.	6.85.40	A 15.41	未炼制
۵	年後:		. 0	29	. 0	
ā;	9.5	- 0	. 0	0	0	17
10.	14. 節	0	- 0	0	- 0	- 1
	0.6.0	. 0.1	. 0	. 0	0	4
4:	相手点法	4.55.40	ARM	ARH	ARN	
4	アル洗剤	.0	. 0	0	0	- 1
+	村 華	0	0	0		
	食心	- 8	.0			4.95.90
	A/T	- 0	0	0	- 1	- 1
	海拔沟地	.0	0		4	- 4
	力化格器	0	0	. 0	- 0	- 9
	各種時期	0	.0		- 0	- 11
	0844	.0	. 0		- 0	- 1
	9.0	4	1	4.85.60	4.95.60	- 4
A.	用途语	.0	- 1	11	3	
#	4. 料	1		10	0	- 6
Ψ.	98.7%	1	- 6	- 1	2	- 0
	9.5	.0			0	- 0
	対で事	. 0	- 0	. 8	0	0
	M.R.	. 0		- 0	0	0
- 1	通機		- 0	. 0	. 0	0
	495	0		. 0	. 0	- 6
	Ro	1		4.75.60	8.75.91	5 0 0 0 0 0 0
- 1	M.G.			A.R.M.	A.75.90	0

	上位其	0		4/8/90	4.9.40	
	中间			4.85.90	A.R. 60	
	4.0	1	- 0	4.15.40	8.75.60	
	成身項		- 4	4.95.00	A.R.M	
	小酒料為財材	1	- 1	4.95.60	A.B.N.	
16	永市-東市	.0	- 0	- 0	0	
1.	40.40.80	- 1	. 0	- 5	. 0	
и.	小板板	1	0	1.5		-
	0.6	. 0		3	0 1	- 0
	8.94	- 0	. 0	- 1	. 01	
	20 倍	0	. 0	- 2	3	- 0
	6.50 / 0	18	- 1	10	. 0	-
	18.00	0	- 1	- 5	. 0	-
	P.0:	.0	. 0	3	0.7	
	2018	0	- 0	- 3	0	- 1
	和衛祖	- 2	. 0	- 1	0	
	0.78	0	0	2		- 1
× n	布用	.0	- 0	5.	. 2	
	粉光体	2	- 1	7	2.	- 0
	南京商		- 1	17	3	- 0
	A. K.	D	3	. 3		- 0
	40.48	0		3	- 0	- 0
	人员第二	0	. 0	2	0	0
	A.K.		0	- 6	0	- 0
	A-M			5	0	0
K,	5. 6		. 3		- 2	
社務	A-16		- 1	5	- 1	
dr.	ALC:		- 0	4.66.00	A.75.94	- 4
ė.	軽点	- 1	- 0	A.75.00	A.75.NI	0
N	0.6	- 0	- 0	4.95.90	4.75.46	0
	商务	- 0	- 4	25	- 0	- 0
	0.89	0.	- 0	4.75.60	0	-
	4-8	0.	. 0	4.50.90	A/5.60	- 0
	4.4	0	- 0	4.9.90	A.IS.40	0
	A-o	11	- 0	A.75,61	8.75.90	A 19.40
a	8.0	0	. 0	A75.81	4.65.60	A.15.0/
_	沙洛克	0	0	4.75.46	A.15.60	A 15.96
я,	可用	0	0	ARN	ARN	A.15.01
	6.00	- 1	- 1	A75.90	ARM	ARM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632B 號

主旨:貴會修正「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第31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案·業經本府110年2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632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2項、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規定暨內政部110年2月1日台內民字第1100103391號函核定文辦理。

正本:雲林縣議會

副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632A 號令公布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法制組:掌理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 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議事錄之彙 編、各審查委員會與專案小組活動、經建 考察、聽證會、法制事項及人民請願案之
 - 處理等事項。 二、總務組:掌理年度工作計畫、行政單位各 種會報、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 物品採購招標、出納、財產、廳舎、安 全、車輛、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 臨時人員管理、資訊管理、其他不屬各組
 - 之事項。 三、行政組:掌理議員就職及正、副議長選 舉、議員人事資料之建立及應用、議員待 遇福利、保險、健康檢查、國外考察、新 聞、公共關係、會訊及簡介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 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 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ŧ	站書長	前任	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	
	秘書	萬任	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员	萬任	第八職等	_	
	組員	委任或 萬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ŧ	
1	左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129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	
,	主任	简任	第十戦等	-	
+	組員	委任或 萬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主任	前任	第十職等	-	
事室	組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숨		計	_+ m	i.

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公告及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 1102707915A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曾献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265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92716581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止共 30 天)。嗣後本府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府地權二字第 1102706472 號函通知 存入 301 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 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 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 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鑑證明書 1 份(最近 1 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 1 種)、 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 市雲林路 515 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原所有權人(繼承 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鄉鎮市	段	微收地號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住址	備註
1	曾献及其全 體合法之繼 承人	斗六	石牛漢	1954	110. 1. 20	13453-9	雲林縣 4 六市 溝子 與里瓦居子路71號	体承富等85人已合法通过 另其他合法组承人公示通过
2	曾好及其全 體合法之繼 承人	斗六	石牛澳	1080 · 1086 · 1085	110, 1, 20	13454-7	台南州平六郡斗南 庄温曆肖251番地	沈秀女等21人已合法送途, 另其他合法搬承人公示送过
3	曾蒜及其全 體合法之繼 承人	斗六	石牛溪	1080 · 1086 · 1085	110.1.20	13455-5	雲林縣斗六市三充 里9鄰板橋路39號	徐重夫等9人已合法送達, 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4	詹椒琪	华六	石牛澳	1080 · 1086 · 1085	110. 1. 20	13456 3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 里5都寶中路47號十 樓	
5	曾金耳及其 全體合法之 繼承人	斗六	石牛溪	1080 · 1086 · 1085	110, 1, 20	13460-1	雲林縣斗南鎮新庄 里新庄路104號	普進文已合法選達: 另其《 合法繼承人公示選達
6	曾永義	斗六	石牛溪	1090	110. 1. 20	18461-0	雲林縣斗六市江曆 里14鄰瓦曆路13號	資林南(亡:105.1.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1116 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業務及飲用水緊急應變業務委託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0513 號公告作廢。
- 二、委託期間: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委託事項:

- (一)委託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10年雲林縣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 1、辦理本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自來水公司加壓站、配水點以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採樣 下作。
 - 2、辦理本縣家戶飲用水採樣及檢測工作。
 - 3、辦理飲用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 4、飲用水污染源資料庫建置工作。
 - 5、辦理飲用水污染水質、水源項目分析。
 - 6、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飲用水安全相關稽查及宣導。
 - 7、行政管理、人力支援及設備支援。
- (二)委託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110年 1 月 1 日至 110年 1 月 3 1 日止。
- (三)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 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四)委託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天然災害檢測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 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五)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05-5526252)。



- (三)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事項:飲用水水 源、水質振服等抽關工作、委託期間:110年2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止。
- (四)委託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依用水水 源、水質失應英等檢測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110年2 日10年10年12月3日本土
- 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者、請認治當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料(05-5526252)。



RIG. AL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 1102707827A 號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徵收土地案, 案內土地原所有權人歐臭献等人(如後附清冊)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公告通知、發價通知書及 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3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92715797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共 30 日)。通知發價文號: 109 年 9 月 22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92715797B 號函通知各權利人,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鑑證明書 1 份(最近 1 年內,申請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18 #18

編號	鄉鎮	段	小段	微收地號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他項權利 及限制登 記情形	土地所有權 人或管理人	土地所有權人登 記清冊地址	備註
1	斗南	新安		593-1	13466-1	110.1.21		歐臭献	阿丹299號	
2	斗南	新安		593-1	13467-9	110.1.21		歐沙僧	阿丹299號	
9	斗南	新安		515-1 · 517-1	13474-1	110.1.21		賴起戲	新北市樹林區和 平里18鄰八德 街71巷7號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 1100005187A 號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屆第2次會員大紀錄及申請解散1案,本府同意解散,原頒立案證書及圖記依法自 發文日起註銷並核發註銷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併復貴會 110 年 1 月 7 日函。
- 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五、團體之解散。...。」,先予敘明。
- 三、查貴會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經本府 103 年 12 月 22 日府社救二字第 1035648470 號函核准立案。 會址為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 7 鄰扶朝 173-1 號、第 1 屆理事長姚榮義、任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止、因會員人數不足無法推動會務、業經旨揭會員大會議決議同意解散該會、經審符合 人民團體法規定、本府同意解散。
- 四、經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發文日起失效·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貴會所負之債權、 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貴會如不服處分,應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製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六、檢附註銷公告1份。
- 正本:雲林縣紅蕃茄產業發展協會
-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告)、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級一字第1100005187B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紅蕃茄發展協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

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 (一)名稱:雲林縣紅蕃茄發展協會。
- (二)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7鄰扶朝173-1號。
- (三)理事長:姚榮義。
- (四)解散原因:經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 生好。
-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 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 辦理。

第1页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100012215B 號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三))細部計畫」檢討範圍·並公告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訂定發布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共計 32 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本府城鄉發展處、斗南鎮公所及虎尾鎮公所,並訂於 11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及 11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於雲林縣 虎尾鎮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 四、計畫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本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9日

發文文號: 府地發一字第 1102706586A 號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8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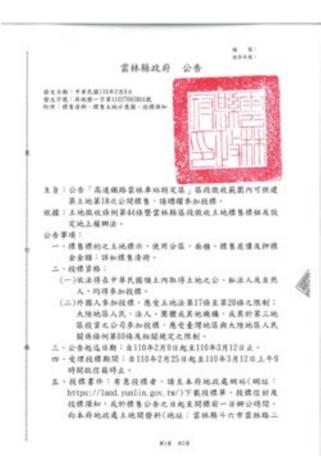
-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二、投標資格: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3月12日止。
-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110年2月25日起至110年3月12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
-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yunlin.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3 樓)免費索取。

六、投標方式:

-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 110 年 3 月 12 日 (五)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五)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區段 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 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 共設施。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 十二、其它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 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2731,傳真電話:05-5349468。

附件



段515號。第一辦公大補3樓)免費素取。 , 粉練大点:

六、投標方式:

(一)以郭通技標為限。提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 (二)投標人應將議会之投模單,連同种機会集構及應附談明 文件確實密封,以持號品件於標準公告所定期間前等達 「斗六郵政第365號性額」,適但額間故時間等達者, 不予受理,原持通慮。
- 七、閱檔時間及地點:於110年3月12日(五)五午9時30分果時 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權3權會議宣(五)閱樣,惟當天如問 超風或其他定發事件而組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 至被後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閱樣,不另行公告。
- 八、飯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樣人之种穩金這子級免價款 外、刺檢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目開生「區投徵收土地 價款收入專戶服款書」(1式5個)交得標人低限徵納。得樣 人應於決樣之或目起4個日內繳清、本於期限內服清價款。 視島收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樣金不予營運、由本府重耕 公告辦理樣集。
- 九、標準之主地一課按規模辦理標準,接股標人自行前往規場 查勘,課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在贈設任何公共設施。
- 十、閱模的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閱模工作、各項得隨時停止標 售、並這選座件、投模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構造向本府域 鄉份展處(都市計畫料)查詢。
- 十二·異它事項評見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 區段股收提點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權售投權頂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雜頭,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 為準。
- 十四、主辦單位:當林縣政府地改處(主地開發料)。聯格電 括:05-5522731。博真電話:05-5349468。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微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8次公開標售清冊

標號	鎮	地段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 (㎡)	標售底 價單價 (元/㎡)	標售底 價總價 (元)	標售底 價單價 (元/坪)	押標金 (元)	備註
1	虎尾	大學	住三	274-1	13, 267. 18	31,600	419, 242, 888	104, 500	41, 924, 289	
2	虎尾	大學	住二	359	11, 880. 72	34, 200	406, 320, 624	113, 100	40, 632, 063	
	승하				25, 147. 90		825, 563, 512			





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 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 年人標購土地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件

具有投標資格者,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yunlin.gov.tw/)下載投標 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 向木蔚地政處(土地閱發科)領面,或檢附的件人及詳細件如之回郵(账足郵票)付封品 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之各標號押標金金額 (詳見標售清冊),開立經政府依法核准於 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開具 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之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填寫投標單:

-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 的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代表共同投標人辦理標售相關事宜(未指定者,以 共同投標人名冊之第1人為共同投標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並另填附共同 投標人名冊;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詳列各共同投標人身分資料、註明各共同投標 人應有部分之比例(未註明者,應有部分之比例視為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並加蓄印章;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各 共同投標人印章。
-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用鉛 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押標金(金額應用中文 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欄位)、出生年月 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住址、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如為法人投 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姓名、出生年 月日、住址、身分證紙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蓄印章;投標人亦可於電腦下 載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並繕打應填寫事項後列印。
-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

- 滕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應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 分證影本);投標人為公私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 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資格證 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三)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的為限,且同一標的,同一投標人應以一信封為限,不得 重複投標。投二標的以上者,應分開填寫投標單及投標信封,不得合併。投標相 關事官委託代理人為之者, 麻填妥代理人欄位, 並加蓋委託人、代理人印章及檢 附代理人身分證影太。
- (四)以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 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斗六郵 政第 345 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 件退還。
- (五)投標派件一經審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得標 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 (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 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五、開標決標: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

- 如標售公告,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 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開標日由本府有關單位 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標售公告規定之時間前往郵局領取投標函件,並送至開標 場所,經現場人員驗明投標函件封口無損後,當場開標,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 予唱標、決標。
- (二)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投標金額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如一筆土地僅 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 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 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餘到場之最 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 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一)投標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 (二)投標函件內之投標單、押標金、身分證明文件或依本投標須知第四點應檢附之文 件有漏未檢附情形。
- (三)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同一標號同一投標人重複投標或每一投標單 填寫 2 標以上之標的物。
- (四)所附押標金票據不符合本須知第三點之規定,或金額不足公告之押標金金額,或 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
- (五)不符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未依本須知規定文書格式內容書寫、加蓋印章 者,或未依規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
- (六)投標單漏未蓋章或蓋章與姓名不符、加註附帶條件或塗改處未經認章或所填欄位 內容或蓋章處有錯誤或模糊不清,經認定無法辨識。
- (七)投標總價金額及押標金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所填土地標示與土地標售清冊不符。
- (九)所投標總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 (十)投標函件逾規定之時間寄達。
- (十一)投標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
- (十二)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或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 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
- (十三) 其他規定事項,依客觀事實認為與現行法令不合者。

前項各款,皆不得當場修改、補繳、填寫或補蓋章, 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作廢,該 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 標售。

- 七、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內繳納價款者。 (二)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七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 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起7日內(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 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委託非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代領者,應出具委託書、受 託人及季託人之身分證、原用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算; 押標金票據逾期未領回者, 由 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九、得標人於辦峻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 得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或得標價 款,本府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繳款方式:

法权益得权借款除以押权会逐予抵缴其部价借款外,剩餘應缴納借款由本府於閱模日

當場開立「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交得標人依限繳納,未當場領取者, 由本府另通知得標人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領取或依公文處理程序發給;得標人應於決 標之次日起 40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或得標繳款通知單經本府通知拒收或通 知不到,經郵局 2 次退回,視為自動放棄得標權利,所繼部分價款(含押標金)沒收 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前項價款除因天災、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得申請展延外,不得以其 他因素申請展延。

- 十一、標售之土地嗣後因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變更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分 區,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憑持繳款書收據交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按現況移 轉標的物 (不辦理點交及鑑界埋格),得標人應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登記機關(土 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 記衍生之登記罰緩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況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 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
- 十三、標集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 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自繳清價款之日起6個月內,自行負擔 複丈費用,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會同標售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 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遭遇該極少 土地價軟,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mark>遏</mark>維賴款,按得標 金額之單價乘以減少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面積增加者:按得標金額單價乘以增加 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通知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本府得循法 律途徑辦理。
- 十四、開標前倘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 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 得求償任何損失及備標費用。
- 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 十六、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 但補充事項廠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十七、請投標人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 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電話:05-5522731 傳真:05-53494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文號: 府地發一字第 1102706593A 號

主旨:公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第10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暨雲林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二、投標資格: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10年2月9日至110年3月12日止。
-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10年2月25日至110年3月12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
-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yunlin.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3 樓)免費索取。

六、投標方式:

-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浪還。
-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0年3月12日(五)上午9時30分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五)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 共設施。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 十二、其它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2726,傳真電話:05-5349468。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一、投煙資格: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 年人標購上地廠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並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招煙畫件:

具有投標資格者,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vunlin.gov.tw/)下載投標 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領知,或於本府標集公告之日起至關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 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或檢附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之回郵(貼足郵票)信封函 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之各標號押標金金額 (詳見標售清冊),開立經政府依法核准於 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開具 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之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填寫投標單:
 -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 的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代表共同投標人辦理標售相關事宜(未指定者,以 共同投標人名冊之第1人為共同投標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並另填附共同 投標人名冊;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詳列各共同投標人身分資料、註明各共同投標 人應有部分之比例(未註明者,應有部分之比例視為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各 共同投標人印章。
 -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用鉛 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押標金(金額應用中文 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欄位)、出生年月 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住址、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如為法人投 標者, 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姓名、出生年 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投標人亦可於電腦下 載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册並繕打應填寫事項後列印。
-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 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應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 分證影本);投標人為公私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

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算)、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資格證 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三)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的為限,且同一標的,同一投標人應以一信封為限,不得 重複投標。投二標的以上者,應分開填寫投標單及投標信封,不得合併。投標相 關事宜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填妥代理人欄位,並加蓋委託人、代理人印章及檢 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四)以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 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派件於開標日信箱開啟時間前審達「斗六郵 政第 345 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
- (五)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得標 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 (六)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廉於投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 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mark>明文件。</mark>

五、開標決標:

-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
 - 如標售公告,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 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開標日由本府有關單位 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標售公告規定之時間前往郵局領取投標函件,並送至開標 場所,經現場人員驗明投標函件封口無損後,當場開標,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 **予唱標、決標。**
- (二) 注煙以久该煙焦 + 抽扔煙全額在煙焦底價以 > > 最高煙價 * 沒煙(如一等 + 抽借 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 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 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餘到場之最 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 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投標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 (二)投標函件內之投標單、押標金、身分證明文件或依本投標須知第四點應檢附之文 件有漏未檢附情形。

- (三)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同一標號同一投標人重複投標或每一投標單 请宜9 煙以 1 > 煙的物。
- (四)所附押標金票據不符合本須知第三點之規定,或金額不足公告之押標金金額,或 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
- (五)不符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未依本須知規定文書格式內容書寫、加蓋印章 者,或未依規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
- (六)投標單漏未蓋章或蓋章與姓名不符、加註附帶條件或塗改處未經認章或所填欄位 內容或蓋章處有錯誤或模糊不清,經認定無法辨識。
- (七)投標總價金額及押標金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所填土地標示與土地標售清冊不符。
- (九)所投標總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 (十)投標函件逾規定之時間寄達。
- (十一)投標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
- (十二)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或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 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
-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依客觀事實認為與現行法令不合者。
- 前項各款,皆不得當場修改、補繳、填寫或補蓋章,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作廢,該 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
- 七、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內繳納價款者。
- (二)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八、發還押標金:

-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七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 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起7日內(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 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委託非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代領者,應出具委託書、受 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原用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逾期未領回者,由 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環。
- 力、得標人於繼續產權移轉登記前,標集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 得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或得標價 款,本府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決標後得標價款除以押標金選予抵繳其部份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 當場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交得標人依限繳納,未當場領取者, 由本府另诵知得標人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領取或依公文處理程序發給;得標人應於決

標之次日起 40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或得標繳款通知單經本府通知拒收或通 知不到,經郵局 2 次退回,視為自動放棄得標權利,所繳部分價款(含押標金)沒收 不予發環,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前項價款除因天災、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得申請展延外,不得以其 他因素申請展延。

- 十一、標售之土地嗣後因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變更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分 區,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憑持繳款書收據交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按現況移 轉標的物 (不辦理點交及鑑界埋格),得標人應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登記機關(土 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 記衍生之登記罰緩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況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 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
- 十三、標售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 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自繳清價款之日起6個月內,自行負擔 被丈費用,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會同標集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 金額之單價乘以減少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面積增加者:按得標金額單價乘以增加 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通知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本府得循法 律徐禄辩理。
- 十四、開標前倘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 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 得求償任何損失及備標費用。
- 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 十六、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 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十七、請投標人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 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電話: 05-5522726 傳真: 05-5349468。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第10次公開標售清冊

標號	鎮	地段	使用分區	地號	西積 (㎡)	標售底 價單價 (元/㎡)	標售底 價總價 (元)	標售底 價單價 (元/坪)	押標金 (元)	備註
1	北港	新東	住一	5	2, 077. 79	20, 900	43, 425, 811	69, 100	4, 342, 581	
2	北港	新東	住一	67	250. 01	20, 900	5, 225, 209	69, 100	522, 521	
3	北港	新東	住一	97	215. 61	19, 900	4, 290, 639	65, 800	429, 064	
4	北港	新東	商業區	161	5, 007. 93	31, 410	157, 299, 081	103, 800	15, 729, 908	
		合計			7, 551. 34		210, 240, 7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3798 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年雲林縣廢水排放總量削減與預防管制暨水污基金徵收查核及專案稽查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污染源排放資料庫建置及水質模式校驗工作。
 - 2、辦理本縣河川水質採樣及氨氮污染源背景調查採樣工作。
 - 3、辦理「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相關事宜。
 - 4、研議及推動關鍵污染物「氨氮」之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方式。
 - 5、辦理水污染源專案稽查管制工作。
 - 6、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催繳及考核等相關工作。
 - 7、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生活污水減量官導。
 - 8、辦理污染水質項目分析。
 - 9、行政管理。
 - (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 1100013479B 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朝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第55-1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同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朝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 社址: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 76 號。
 -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118號。
 - (四)理事主席:蔡美華。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 規定辦理。
-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文號: 府城都一字第 110360598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斗南鎮明昌段 1705(部分)、明昌段 1705-2(部分)、明昌段 1705-7(部分)、明昌段 1716-12(部分)、明昌段 1716-17(部分)、明昌段 1716-21(部分)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 之無法送達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名冊乙份。

依據:依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理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前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90107146A 號函知本案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公告公開展覽,惟因郵件無法送達通知部分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特以公告周知。
- 二、本案無法送達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名冊乙份,應受送達公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請於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前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領取,逾期即視同送達,並依有關規定辦理。三、特此公告,並於張貼於雲林縣政府、本縣斗南鎮公所、本縣明昌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1031 號

主旨:本府海洋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 110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等以下業務。
 - 1、辦理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 2、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
 - 3、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
 - 4、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
 - 5、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 6、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7、海污事件通報、應變及監測。
 - 8、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
 - 9、辦理海洋船舶及港口管理作業。
 - 10、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11、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 12、辦理雲林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
 - 13、滾動式修正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14、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計畫。
 - 15、其他行政配合。
 - (二)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海域、港口及遊憩海灘水質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 (三)委託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部分檢測項目分析。
 - (四)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文號: 府地用一字第 1102706782C 號

主旨:公告曾晏泰君於本縣莿桐鄉饒平段 124 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195518 公頃)未經

許可興建建物作長照機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行政罰鍰新台幣6萬元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
- 二、旨案裁處書因無法送達受裁處人曾晏泰君,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附 件



主旨:公告營長券府於各縣前朝鄉縣今後124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政用地、面積:0,195518公頃)未經計可與建榜作長照機構使用、建成區域計畫法、裁處行政罚錢新台幣 6萬元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衔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
- 二、旨案我處書图無法迅速受裁處人營養券君,依法辦理公示 迅速、並自最後利發之日勉,經20日發生迅速級力



#18 618

處 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主旨: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2 月 22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02 月 22 日府建行三字第 1100003351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永盛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O字第 O90433-000 號。
 - (三)負責人:徐麗寶(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8巷2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年 02月 24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 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 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永盛土木包工業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 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 字第 1100019891 號

主旨:貴公司(翔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府建使字第 1100051930 號函(本府收文日: 110 年 2 月 20 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翔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 Q 字第 O00185-001 號。
 - (三)負責人:張宇涵(身分證統一編號:N224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平和 3-21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林忠毅(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建證字第6603號)。
- 三、原營業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 2 段 1 巷 150 弄 10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 里平和 3-21 號 1 樓。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O 字第 O00185-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 領丰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翔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169 號

主旨: 貴業(佳禾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2 月 2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02 月 18 日府建行三字第 1100003324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 佳禾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 土Q字第Q90389-000號。
 - (三)負責人:李紹煌(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13巷7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 元整。
- 三、108年5月13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89-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丰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 佳禾土木包工業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 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 字第 1103909773 號

主旨: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29 日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2576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 Q 字第 B00251-000 號。
 - (三)負責人:李元農(身分證統一編號:O1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13巷78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O 字第 B00251-001 號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 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166 號

主旨:貴公司(振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904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 綜甲 Q 字第 K00077-001 號。
 - (三)負責人:林東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345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22,500,000 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267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345 號 1 樓。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K00077-000 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 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 字第 1100011307 號

主旨:貴公司(豐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6580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豐合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 Q 字第 Q00159-001 號。
 - (三)負責人:張語虔(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武陵街8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一流街2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武陵街81號1樓。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59-000 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豐合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 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827 號

主旨:貴公司(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暨晉升乙等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7802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 A09697-000 號。
 - (三)負責人:曾玉燕(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村馬鳴10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張宏政(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0*****);建證字第 0977 號。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四、原 108 年 1 月 9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 A09697-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 治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 丰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 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9584 號

主旨: 貴業(承勇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29 日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02 月 18 日府建行三字第 1100003293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承勇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楊博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山寮路 12-7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 土 O 字第 S90082-001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負責人姓名:楊李中英(身分證統一編號:P2027*****);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楊博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原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S90082-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 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承勇十木包工業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610 號

主旨:貴業(峻名土木包工業)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2 月 3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南投縣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100039030 號函(本府收文日:110 年 2 月 17 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 峻名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 土Q字第 P90350-001號。
 - (三)負責人:劉竣銘(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光華里延平路 296 巷 9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上林里太平路一段 421 號 1 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光華里延平路 296 巷 9 號 1 樓。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P 字第 P90350-000 號繳回歸檔。
- 五、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 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 領丰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 峻名土木包工業(受託人: 莊俊郎)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 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 字第 1100017612 號

主旨: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證書補發及自109年10月23日起復業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12 月 11 日及 110 年 01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592220 號函、109 年 11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632870 號函、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25760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 1093306424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0104630 號函(本府收文日:110 年 2 月 17 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 O 字第 B00251-001 號。
 - (三)負責人:李元農(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 13 巷 78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8,000,000 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15 號 7 樓之 2;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 13 巷 78 號。
- 四、原負責人:徐長庚(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9*****);變更後負責人:李元農(身分證統一編號: O1237*****)。
- 五、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整。
- 六、原營造業登記證書依太平洋日報110年2月2日第7版登報作廢。
- 七、本案併同複查換證申請,請於文到10日內補正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以利後續發證作業。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273 號

主旨:貴公司(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7142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卓有福(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2*****)。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路 67 巷 3 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 O 字第 A01097-00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成焜(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5*****);台工登字第8579號。
- 三、原負責人姓名:陳建安(身分證統一編號: P1234*****);變更後負責人姓名:卓有福(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02*****)。
- 四、原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1097-001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 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 字第 1100012153 號

主旨:貴業(威洋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2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01 月 29 日府建行三字第 1100003166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 威洋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 Q90432-000 號。
 - (三)負責人:陳智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平等街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年 02月 07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 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 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 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威洋土木包工業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 字第 1100014335 號

主旨:貴公司(豪門營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6221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豪門營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Q字第 Q00140-002 號。
 - (三)負責人: 曾續勳(身分證統一編號: P121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路6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四、原 106 年 11 月 28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 Q00140-001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 治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 丰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豪門營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8日

發文文號: 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4032 號

主旨:貴公司(宸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更名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593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宸鴻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王建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武德街60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 Q 字第 Q00156-00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方致凱(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7****)。
- 三、原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56-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 治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 宸鴻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 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 字第 1100012641 號

主旨:貴業(駿茂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 110 年 02 月 02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中區國稅虎 尾銷售字第 1093905731 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 土 Q 字第 Q90250-000 號) 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 丰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駿茂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 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0969 號

主旨:貴業(杉林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2 月 03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01 月 2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3156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杉林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 土 Q 字第 Q90390-000 號。
 - (三)負責人:吳展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內環西路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880,000 元整。
- 三、108年5月17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90-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 領丰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杉林土木包工業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本府行政處 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文號: 府地籍價二字第 1102707079A 號主旨: 公告本府註銷葉東榮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葉東榮。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79) 台內地登字第 002924 號。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 (81) 雲縣地登字第 000028 號。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 117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3317 號

主旨:貴公司(盛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0635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Q字第 Q00149-003 號。
 - (三)負責人:陳柏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9鄰頂南181-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
- 四、原 109 年 8 月 18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 Q00149-002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 治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 丰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 字第 1100011589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宏承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1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許育靜(身分證字號:P2207*****)。
 - (三)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 Q 字第 Q00145-000 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中山路76-10號1樓。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 丰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1日

發文文號: 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0604 號

主旨:貴公司(福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25 日 綜合營造業 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062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O 字第 A03510-000 號。
 - (三)負責人: 林志龍(身分證統一編號: P1223*****)。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胡道舜(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2*****;技證字第10968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370巷5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A03510-003 號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 行 人:張麗善

發 行 所:雲林縣政府

編 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電 話: (05) 5522958 傳 真: (05) 5347515

烟 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